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发行价为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214,008.52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销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7年1月，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到账日期	募集资金 到账金额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结 余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复兴支行	11050137510000001538	2017/1/17	4,086,000,000.00	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因募集资金是用于增加资本金和营运资金，故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七、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395,42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58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395,58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适用	395,421.40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395,586.99	165.5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395,421.40</b>	<b>395,421.40</b>	<b>395,421.40</b>	<b>395,586.99</b>	<b>395,586.99</b>	<b>165.59</b>	<b>100.04%</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净额是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 165.59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